

## 稅額試算 APP「按 3 次」完成報稅 【中國時報】

去年財政部針對綜所稅申報推出「稅額試算」服務，頗獲好評。今年擴大服務，開發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上使用的稅額試算報稅 APP（微型應用程式），預計四月底開放免費下載。

今年享有綜所稅試算服務的民衆，利用手機及平板電腦就可「一指搞定」完成報稅。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蘇俊榮指出，擴大適用範圍、提高出單正確性、改善寄送作業後，今年估計有二九〇萬納稅戶因報稅資料較簡單，享有綜所稅試算服務，其中大約二百萬戶利用試算服務報稅。

他表示，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愈來愈普及，估計全台有三分之一民衆都使用智慧型手機，財稅資料中心今年開發「綜所稅稅額試算報稅 APP」，讓民衆免費下載使用。目標是讓民衆享有更簡易便捷的報稅服務，只要「按三次」就可完成報稅。

享有稅額試算服務的民衆，今年四月底就會收到稅額試算通知，通知書上有一組「試算驗證碼」。五月報稅期間，下載財政部「綜所稅稅額試算報稅 APP」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輸入

身分證字號與試算驗證碼，並依繳稅、退稅及不補不退的狀況操作，即可完成報稅。

「綜所稅稅額試算報稅 APP」還在測試中，預計四月底上架。蘇俊榮說，稅額試算內容單純，只需簡易認證即可。但財稅資料中心仍事先防範各種可能發生的網路風險，務必確保民衆報稅安全。

至於稅務內容較複雜而無法享有試算服務的民衆，[今年財政部新提供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的「綜所稅結算申報 APP」](#)，[最遲四月二十日可上架，提供民衆先行測試使用](#)。

此外，結算申報需要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等較嚴密的認證，還需進行系統整合，因此今年僅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有「綜所稅結算申報 APP」可供下載。

## 個人處分房屋應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於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時，應檢附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按實際買賣所得申報，倘相關證明文件因年代久遠遺失，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

該局指出，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臚列如下；但取得房屋所有權後，在出售前所繳納的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等，係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一、取得成本部分：

(一) **取得房屋的價金**。

(二) 購入房屋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三) 購入該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四) 取得房屋所有權後至出售前之使用期間所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二、移轉費用部分：為房屋所有權移轉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個人出售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

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個人之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6 年度出售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 A 公司股票 50 萬股，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雖已按實際成交价格每股 30 元之 20% 計算申報基本稅額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惟經該局查得系爭股票**係 A 公司創立時，甲君以每股 10 元認股取得，迄 96 年度出售前持股均無異動，乃以每股 10 元為取得成本**，計算核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股票交易成本資料未保存，無法明確計算歷年取得股票之成本，其既已依法按規定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申報所得額，嗣後國稅局按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不應再處罰鍰。案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

財政部訴願駁回理由指出，甲君為 A 公司原始股東兼董事，迄 96 年度讓售系爭股票前，其持股均無異動，原始取得成本每股 10 元之事實，難謂不知，且以股東（董事）身分取得系爭股票之相關成本資料亦非不易，卻未提供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而逕按交易收入之 80% 計算成本，致短漏報所得，雖無故意，也難辭過失責任，該局按漏稅額裁處 0.5 倍罰鍰，並無違誤，而駁回其訴願。

**(因進入旺季期間，10005 正業財稅訊息宅急便停刊一次)**